

律师学堂故事汇

LVSHI XUETANG GUSHIHUI

王学堂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本书由人文在线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律师学堂故事汇

LVSHI XUETANG GUSHIHUI

王学堂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学堂故事汇 / 王学堂著. — 北京 :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196-0049-5

I. ①律… II. ①王…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94294 号

律师学堂故事汇

作 者	王学堂
责任编辑	范静泊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 : 100054)
电 话	010-63567683 (编辑部) 010-63588446 63567692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mail	edpbook@126.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8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6-0049-5
定 价	28.00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说说法律那些事

（代序）

2015年是我大学毕业20周年。匆匆忙忙间想到自己已经从事法律学习、研究和实践24年了。

这20多年间，我从懵懂少年穿过莽撞青年变成了中年大叔，从故乡齐鲁之邦到岭南漂泊异乡，工作经历也是从法官到政府职员，但这些变动都没有磨灭我对法律的那份痴情。

喜欢的是法律、爱好的是法律，从事的工作也是法律行业，这是我人生最大的幸运。

大约在2007年，我偷偷立下了每两年写一本法律书的计划。于是春节、国庆节等长假成了我最主要的写作时间。每当单位里繁华散去，每当窗外歌舞升平的时候，我总坐在电脑前一字一句敲打，欣喜着自己的所思所得。

于是，2009年、2011年和2014年我的个人专著相继问世了。你应该能想象，我这个普通人的书不会像大专家的著作一样有丰厚的含金量。讲的不过是法律常识，读者对象也是普通大众。毕竟我们时下的中国，不缺少玄高莫测的法学理论和概念，但缺少的是法律共识（常识）。我所讲的法律常识的普及教育于我们当前所处的是法治信仰不足甚至说法治缺失的时期是非常必要的。

于是，从2015年的春节起，我一如既往，继续写作。第一本普法教育的小册子是法学随笔，第二本专讲离婚普法教育，第三本重在讲工伤普法



教育。第四本写点什么好呢？

我的一位朋友认真阅读上述三本书后认为我在法学随笔方面还是有一家之言的，建议把“专业人士写的给非专业人士看的专业书”，作为我写作的方向。

“一语惊醒梦中人”，按照这个好的建议我把2014年发在微信圈里的小豆腐块”整理汇编成集，又精心打磨，于是成了现在的这本《律师学堂故事汇》。

法律，是我本书所有作品的主题；“无法不谈”是我的秉持和坚守的写作方向。

法律学堂是我的网络名字，更是一种象征。许多人认为“学堂”的意思就是给人上课，自己是先生，别人是学生。此之谓大错也。其实，我把自已当作“法律学堂”中的一名学生——一名在学堂里坚持不懈学习法律的学生。呈现给大家的，不过是我的一些不成熟的作品，我二十多年间对法律的行与思。

重点要说一下本书中每篇文章的体例。本书成型后，我约请了几位熟悉的出版界朋友给我提些意见，部分朋友认为文章偏散，体量偏小，建议扩充内容。其实，本书的特色正在于“微”与“小”。时下微博微信成为时尚，我自然不例外地开了微博微信。但与一般博主、微友不同的是，我坚持“实名制”，作为一名普通的公众来说，我要对自己的言论负责，也欢迎朋友们的监督。我在其中发表的文章，自我监督。一方面，文章的篇幅短小精悍；另一方面，言之有据，言之有物。这也是我坚持实名的原因：不愿意对自己言论负责，就谈不上真正的“言论自由”。

本书所选的我在微信圈中发表过的文章，按照编辑体例，分成了《生活有法》《法治情怀》《法苑法官》和《认法为真》四部分。《生活有法》主要是结合生活中的事例，提炼出法律的元素，辅之以本人的观点向大家介绍法律知识；《法治情怀》更多是我作为基层法律职业人的一些所思所想和所为；《法苑法官》将目光放在司法实务界，读者对象以法院为主，兼顾其他职业群体；而《认法为真》更多是将视野放诸于官场——官场无

故事，官场有法律。

这本薄薄的小册子，当然没有什么博大精深的高论，不过借发生在日常琐事中的故事阐释法律知识。期待着这本小册子能够带给您阅读的快乐。在阅读中体味法律的真谛。

最后还是要说一下书的定价。写书多年，许多人总问“发达了吧？”其实是不懂目前中国的出版行情。现在许多名人出书都要拉赞助，况我等小人物？幸运的是，这么多年，我遇到了许多好的出版社和编辑，没有缴纳一分赞助，没有包销任务，而且书的编辑、校印质量还算满意。这本书，我仍然坚持价格低一些——更低一些，因为普法是责任，赚钱非吾愿。

有一些朋友可能还嫌贵，毕竟法律人目前的收入还较微薄，那您就直接扫描书内页的二维码，订阅个人微信公众号“法律学堂”，我在那儿每日免费推送新的文章。让我们在那里一起聊聊法律那些事。

以此为序，谢谢读者诸君！

王学堂

2016年2月17日

时值44岁生日

第1章 生活有法

不离婚受表扬	2	路边的芒果你不要摘	18
法不为亲	3	不学法连球也看不成	19
“工”罚	4	夜半看球忙	21
爱情表达日	5	别往外借钱	23
结婚录像	6	钱多胆儿大	25
索赔	7	管不住的手机	27
狗狗的姓名	8	复印身份证要加注	28
改变命运	9	打官司“爱国”	31
中国合伙人	11	溥仪买票进故宫	33
世界杯	12	聪明惹下罪与错	34
替狗寻公道	13	绿色出行遇台风	36
动物权利	15		
卧铺为何要换票?	16		

第2章 法治情怀

我的法治梦	40	当苦主以死抗争时……	50
日推一文	41	看念斌，很伤心	52
夫妻共同财产	42	农民的“农龄”	54
山东人	43	从农民到越狱命犯	56
不复议不诉讼	44	给越狱犯“松松绑”	58
现实的“盲井”	45	丈夫嫖娼怎么办?	60
怎么会有重复户口?	47	“跳进黄河洗不清”	62
法律人都胆小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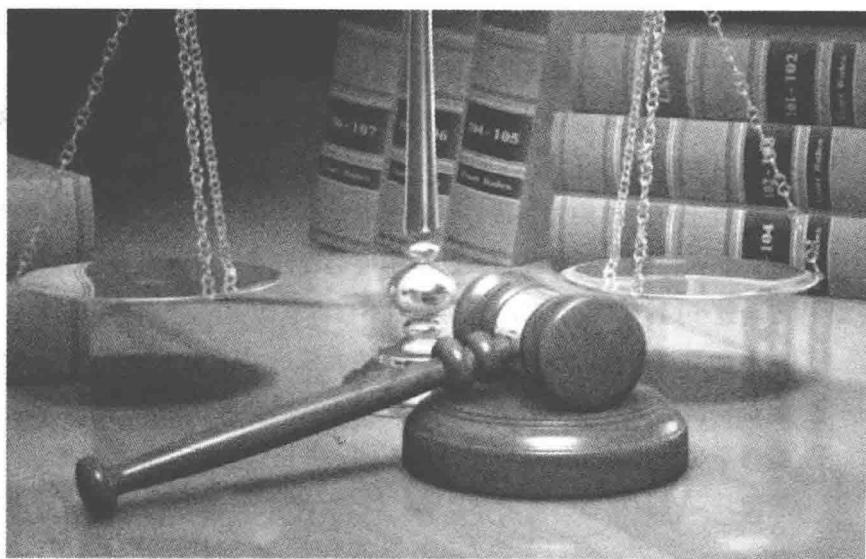
第3章 法苑法官

法学家的认知偏差	66	世上从来没有模范法官	88
法院院长杀情妇	67	优秀律师当法官	89
四枚受精卵	69	院长腐败无关司法公正	91
法院院长欠债不还	70	司法机构也乱	92
法官敢救人	71	法官不能和谁结婚?	94
争标的	72	天价判决	96
法官替百姓割麦	74	中国首起法官性贿赂案	97
“中级人民检察院”	75	法官员额制是论资排辈?	99
修监须想坐牢时	77	法官微博吵架	101
法官的工资	79	穿法官服受审的法官	103
违法发生在高级法院	80	私人开办监狱	105
律师所也违法?	82	县委书记当法院院长	107
美警察无权搜查嫌犯手机	84	法院成为无赖	109
你是回避还是申请?	86		

第4章 认法为真

市长出庭应诉	114	国家信访局中国青年报分局	132
政府部门最好无用?	115	从播音员到领导者	134
投票箱	116	“钉子户”向政府道歉	136
收容教育	117	不送钱能当官?	138
死因法庭	118	状告纪委	140
“接力站岗”	119	三年换了4任公安局长	142
官员自杀	120	议长告总统	143
缺个“说法”	122	贪官识大局	145
朝中有人也不灵?	123	本校的女学生	147
到市政府撒泡尿	124	查处也是保护	149
“被突然带走”式反贪	126	4000支灯泡	150
世界首善	127	27岁清华博士当副市长	152
跨区杀人案谁管	129	贪官的立功困局	154
高官降待遇有先例	130	微法治改变生活(代后记)	156

第1章 生活有法





不离婚受表扬

今天是妇女节。

这几天媒体上妇女是主角，有光鲜夺目的女代表，有高论频出的女权主义者。当然，每年媒体还特别关注到中国离婚率逐年攀高、家庭不稳定的现实，可谓“年年岁岁花相似”。相信国人离婚率到底是高还是低尚仁智各见。我个人认为并不高（参见拙著《离婚为什么》，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

我国《婚姻法》长期把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离婚早已不再是羞耻的事。但离婚确实会造成一些社会问题，对家庭关系、子女健康成长等带来一些不良影响。

可我们必须承认，离婚自由是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这应该成为我们的共识。

世上奸夫淫妇勾搭成奸，然后谋杀亲夫的事很多。最具典型性和新闻性的非西门庆、潘金莲这一例。不过话说回来，也不能全怪西门大官人和潘金莲小姐。就我看来，都是婚姻不自由惹的祸。

如果说潘金莲能够婚姻自主，她会嫁给“三寸丁谷树皮”一样的武大郎？即便按郎才女貌的传统观点来看，就潘金莲小姐的条件，这“郎”也绝对不是武大郎，倒是“十八碗不倒、井阳岗上赤手打虎”的武二郎更为般配。可在封建社会，婚姻之事，她怎么作得了主？

另一方面，西门大官人和潘金莲小姐这一对奸夫淫妇之所以携手谋杀亲夫，离婚不自由也是罪因。如果说能够自由离婚，潘金莲早就通过合法程序与大郎“拜拜”，然后再嫁如意郎君西门大人去了，何苦冒着风险来投毒杀人啊？这风险真是太大了，以至于两人命都搭上了，等于做上市生

意的不但投资全无，而且被永久禁止入市资格。

如果这事发生在今日社会，武大郎自愿与金莲小姐协议离婚，搞不好西门庆还会送上一笔不菲的“经济帮助费”；即便是武大郎“王八吃秤砣——铁了心”不同意，但如果潘金莲小姐执意要离婚，估计法院最终也会判决离婚。偏偏当时的法律制度不允许，才酿成血案。

我国向来的传统是不主张离婚。新中国刚成立的时候，有些干部和家中的妻子离婚去追城市里新潮的女大学生，而作家孙犁因不与农村妻子离婚，去北京开文联大会时，受到了大会主席的特别表扬。

2014年3月8日



法不为亲

医不治亲的古训大家都懂的吧？

其实啊，我觉得法律人也不能为亲戚的案例提供法律服务。

因为人家不信任你，你跟他讲法律，他和你讲国情；你跟他讲法条，他和你讲腐败；你跟他讲案例，他和你讲例外！

你很难让他信任，因为仆人眼里没英雄，他太熟悉你败走麦城的经历了。

看来，回避无处不在，这事在亲朋好友咨询法律问题特别突出。道理我只能告诉你到这儿了，对不对自己体会！

2014年5月17日



“工” 罚

区法院 S 庭长到政府开会，因无法找到划定的停车位，眼看又要迟到，为了赶时间只能停到路边。

于是，果不其然，当然吃了交警的罚单。

庭长气不过，在微信上吐槽，下面吃过同样苦头的同事纷纷点赞。

我觉得吧，这应属“工罚”。

人家参加会议是上班时间，受单位指派，因工外出，完全符合“三工”因素，即“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

因此收到罚单，自然应该由单位买单。

有人认为你违章停车有过错，这就是你强词夺理不懂《工伤保险条例》了，偏偏“三工”导致的工伤不考虑劳动者的过错。

问题吧，不在此，在于公务员不受《工伤保险条例》调整。如果是公司职工，让公司代交罚款可能性是有的。

想来真是苦苦的小公务员，于是除了吐槽，别无办法，只得乖乖地交罚款。

2014 年 5 月 19 日



爱情表达日

5月20日，今天是网络上的爱情表达日。

我也来讲个爱情的故事。

江苏盐城有一男子失恋，竟想不开想跳河自杀。面对警察和路人的苦口婆心和好言相劝，他就是坚决不上来，真是够固执的，也可想象失恋对他打击有多大。

爱情的力量太大了！

河边一“美眉”急中生智，“上来吧，我愿意和你谈朋友。”

或许是“美眉”魅力无穷，或许是借坡下驴，这货愣自己爬上来了！

新闻到此结束。

我觉得吧，故事不该这样。

自杀未遂的男子见色起意。后来纠缠“美眉”履行诺言，女子以戏言抗辩，男子不依不饶，女子不胜骚扰。

报警，警察训诫男子几句，不几天贱男旧病复发，目前法律对之束手无策。

美女于是感慨，好人真难当啊！

2014年5月20日



结婚录像

现在讲求有图有真相。

饭吃了没上微信等于没吃，结婚是人生大事，也得有录像，否则即使结了婚不“高大上”。尽管录像带 20 年也不看一次，但得有啊！

于是这就产生了个新行业：婚庆服务业。

有服务就有投诉。

一女士因婚礼重头戏 30 分钟不翼而飞，要求 6000 元赔偿，婚庆公司知错愿赔，数额开出的是 1000 元。

几个回合协商不成，找《佛山日报》天天 315。

帮办记者庞文彬发邮件问我——或许是因我 14 年前就对此有过研究？（《程鹏诉紫薇婚庆服务不到位赔偿案》，载《人民法院案例选》，二〇〇二年第二辑，总第 40 辑）。

我的观点：服务合同成立，公司履约有瑕疵，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受损应当赔偿。

出于法律人的敏感和热心，我建议记者调解，毕竟在消费者和商家当中无人事不成，居中调停得有中间人才行。

记者又追问调解应确定的数额是多少，我掐算后认为 2000 ~ 3000 元合适。

经庞记者努力，两方终于以 2100 元协商成功。

我觉得自豪，这事做得好，定分止争，化解矛盾，减少讼累。尽管这事与我关系不大。

这不，我也把报纸图片贴上来。

只能告诉你这么多了，你懂的！

2014 年 5 月 22 日



如果索赔额是 2 后面加 36 个零是不是太夸张了，“神马”数据？

这还是美元。如果换算成人民币，至少乘以 6。

这是一位 62 岁的美国纽约男子普尔斯马控告纽约市政府、纽约市客运局、快餐店、两家医院、超市、面包房、机场、一名西班牙裔女狗主以及他能想到的每一个人和机构时，索取的赔偿（诉讼标的）。

普尔斯马被狗咬了（具体事实不明），于是他向曼哈顿联邦法院提交了手写的 22 页的起诉书。

他起诉的理由是“侵犯公民权利、人身伤害、国籍歧视、报复、骚扰、欺诈、谋杀未遂、情绪困扰、故意伤害及串谋诈骗等”。

都知打民事官司就是打证据，于是他还在起诉书上附上了被狗咬伤的血迹斑斑的手指照片作为唯一证据。

由此看来，美国人好讼真不是虚谈。

不过，连一贯宽容的美国媒体都将此案件称为“有史以来最轻浮的诉讼”。因为他要求的天文数字赔偿，即使将地球上所有的金钱全部凑起来也不够赔给他。

这也能立案？我觉得吧，这事只能发生在美国，像我中华大国就绝无



可能存在。

一方面法院不给立案，你以为你是谁啊？因为我们实行立案审查制。

即便侥幸立了案，这小子也缴不起诉讼费，想减免，没理由。

更大的可能是这小子在立案前协商索赔阶段就会被抓，因为他狮子大开口犯下了敲诈勒索罪。

那些迷信西方司法的小伙伴们，你们怎么看？

2014年5月29日



狗狗的姓名

现在的住宅小区内养犬成时尚。

清晨见一妇女手牵一只，怀抱一只，而且在小花园内，已经有五六只同类早在等待，这是宠物爱好者在上晨课。

现在养犬可是有爱心的代名词。我们不能乱讲的。

俗话说“有养就有丢”，这不就在小区门口发现有则寻犬告示。

标准的悬赏广告，5000元大洋，失主能出如此高价悬赏，想来此犬价值不菲。

说起来，大街上的告示除此类，还有寻人启事。但往往只附“必有重谢”之类的客气话，一般价格不详，有的明码标价也就两三千元，这是一个狗比人贵的时代。

令人吃惊的是此犬竟然名叫“林锋”！呵呵，我在佛山认识的林锋就

不少于3个。

我们知道，公民都有姓名权，不得盗用、假冒和干涉，但就我看来，我国立法缺少一项重要规定，那就是防止姓名不正当使用权。中国常用汉字就那么4000多，而能用作名字的更少，姓名一般3个字，除了姓，就剩2个字了。因此重名重姓现象难免。例如王二和王一是邻居，两人关系不好，王二生一子取名王一。这样，王二就成了邻居王一的爸爸，赚了个口头便宜。

这种邻里关系多尴尬。这样的取名行不行？当然不行，有违公德。

但从目前我国的立法看并未明文禁止。

如果此失主与一公民“林锋”有矛盾，将自己的宠狗命名为对方，如此命名就不当，因为侮辱意图很明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都已经形成了，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姓名法》久呼不出，让人想不通啊！

2014年6月3日



改变命运

今天是高考首日，将决定本届全国940万考生的命运。

不敢想象，自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多少人的命运因此改变。

我也感谢高考，改变了我的命运，从农民变成了城里人，有了今天还不算太坏的生活环境。

关于高考的文章今天诸位已经看了不少，我就不凑那个热闹了，想讲点关于命运的事。